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评审与验收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黄骅市骅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签订地点：沧州市黄骅市

有效期限：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至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在甲方提供项目的有关资料齐全之日起 200 个工作日内完成足够份数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协助甲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叁万伍仟元整（含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甲方支付部分合同款 2.5 万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清洁生产验收报告通过环保局验收后三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1.0 万元（大写：壹万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市渤海路社区支行

单位名称：黄骅市骅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5520120100000242900

第四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足够份数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咨询机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报告；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规定期限内由乙方通知甲方。

第五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乙方如因为自己一方的责任，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项目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或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不合格、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在限定时间内出具的报告如不能通过验收，如不解除合同，应重新制作，并对乙方进行处罚，在对乙方的应付款中进行扣除。

第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